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 临-067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华北制药股份股权过户登记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以 13.42 元/股（含增值税）的价格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股票代码“600812”）163,080,473 股、占华北制药总股本 10.00% 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2,188,539,947.66 元（含增值税），由公司全部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本次交易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北制药 413,080,473 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 25.33%；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华北制药 189,146,698 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 11.60%；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仍持有华北制药 256,546,004 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 15.73%。冀中能源集团直接以及通过公司和华药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华北制药 858,773,175 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 52.66%，仍为华北制药控股股东。据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北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冀中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